南齊書/卷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八 ◄

南齊書
卷九 志第一

禮上

► 卷十

禮上

禮上

禮儀繁博，與天地而為量，紀國立君，人倫攸始。三代遺文，略在經誥，蓋秦餘所亡逸也。漢初叔孫通制漢禮，而班固之志不載。及至東京，太尉胡廣撰舊儀，左中郎蔡邕造獨斷，應劭、蔡質咸綴識時事，而司馬彪之書不取。魏氏籍漢末大亂，舊章殄滅，侍中王粲、尚書衛覬集創朝儀，而魚豢、王沈、陳壽、孫盛竝未詳也。吳則太史令丁孚拾遺漢事，蜀則孟光、許慈草建眾典。晉初司空荀覬因魏代前事，撰為晉禮，參考今古，更其節文，羊祜、任愷、庾峻、應貞竝共刪集，成百六十五篇。後摯虞、傅咸纘續此製，未及成功，中原覆沒，今虞之決疑注，是遺事也。江左僕射刁協、太常荀崧，補緝舊文，光祿大夫蔡謨又踵修輯朝故。宋初因循改革，事係羣儒，其前史所詳，竝不重述。永明二年，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表定禮樂。於是詔尚書令王儉制定新禮，立治禮樂學士及職局，置舊學四人，新學六人，正書令史各一人，幹一人，祕書省差能書弟子二人。因集前代，撰治五禮，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也。文多不載。若郊廟庠序之儀，冠婚喪紀之節，事有變革，宜錄時事者，備今志。其輿輅旗常，與往代同異者，更立別篇。

建元元年七月，有司奏：「郊殷之禮，未詳郊在何年？復以何祖配郊？殷復在何時？未

郊得先殷與不？明堂亦應與郊同年而祭不？若應祭者，復有配與無配不？祀者，堂殿職僚毀置云何？」八座丞郎通關博士議。曹郎中裴昭明、儀曹郎中孔逿議：[1]「今年七月宜殷祠，來年正月宜南郊明堂，竝祭而無配。」殿中郎司馬憲議：「南郊無配，饗祠如舊；明堂無配，宜應廢祀。其殷祠同用今年十月。」右僕射王儉議：

案禮記王制，天子先祫後時祭，諸侯先時祭後祫。春秋魯僖二年祫，明年春禘，自此以後，五年再殷。禮緯稽命徵曰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。」經、記所論禘祫與時祭，其言詳矣，初不以先殷後郊為嫌。

至於郊配之重，事由王迹，是故杜林議云「漢業特起，不因緣堯，宜以高帝配天」。魏高堂隆議以舜配天。蔣濟云「漢時奏議，謂堯已禪舜，不得為漢祖，舜亦已禪禹，不得為魏之祖。今宜以武皇帝配天」。晉、宋因循，即為前式。

又案禮及孝經援神契竝云「明堂有五室，天子每月於其室聽朔布教，祭五帝之神，配以有功德之君」。大戴禮記曰「明堂者，所以明諸侯尊卑也」。許慎五經異義曰「布政之宮，故稱明堂。明堂，盛貌也」。周官匠人職稱明堂有五室。鄭玄云「周人明堂五室，帝一室也」。初不聞有文王之寢。鄭志趙商問云「說者謂天子廟制如明堂，是為明堂即文廟邪」？鄭荅曰「明堂主祭上帝，以文王配耳，猶如郊天以后稷配也」。袁孝尼云「明堂法天之宮，本祭天帝，而以文王配，配其父於天位則可，牽天帝而就人鬼，則非義也」。太元十三年，[2]孫耆之議，稱「郊以祀天，故配之以后稷；明堂以祀帝，故配之以文王。由斯言之，郊為皇天之位，明堂即上帝之廟」。徐邈謂「配之為言，必有神主；郊為天壇，則堂非文廟」。史記云趙綰、王臧欲立明堂，于時亦未有郊配。漢又祀汾陰五畤，即是五帝之祭，亦未有郊配。

議者或謂南郊之日，已旅上帝，若又以無配而特祀明堂，則一日再祭，於義為黷。案古者郊本不共日。蔡邕獨斷曰「祠南郊，祀畢，次北郊，又次明堂、高廟、世祖廟，謂之五供」。馬融云「郊天之祀，咸以夏正，五氣用事，有休有王，各以其時，兆於方郊，四時合歲，功作相成，亦以此月總旅明堂」。是則南郊、明堂各日之證也。近代從省，故與郊同日，猶無煩黷之疑。何者？其為祭雖同，所以致祭則異。孔晁云，言五帝佐天化育，故有從祀之禮，旅上帝是也。至於四郊明堂，則是本祀之所，譬猶功臣從饗，豈復廢其私廟。且明堂有配之時，南郊亦旅上帝，此則不疑於共日，今何故致嫌於同辰。又禮記「天子祭天地、四方、山川、五祀，歲徧」。尚書堯典「咸秩無文」。[3]詩云「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」。據此諸義，則四方、山川，猶必享祀，五帝大神，義不可略。

魏文帝黃初二年正月，郊天地明堂，明帝太和元年正月，以武皇帝配天，文皇帝配上帝，然則黃初中南郊明堂，皆無配也。

又郊日及牲色，異議紛然。郊特牲云「郊之用辛，周之始郊也」。盧植云「辛之為言自新絜也」。鄭玄云「用辛日者，為人當齋戒自新絜也」。漢魏以來，或丁或己，而用辛常多。考之典據，辛日為允。郊特牲又云，郊牲幣宜以正色。繆襲據祭法，云天地騂犢，周家所尚，魏以建丑為正，牲宜尚白。白虎通云，三王祭天，一用夏正，所以然者，夏正得天之數也。魏用異朔，故牲色不同。今大齊受命，建寅創曆，郊廟用牲，一依晉、宋。

謂宜以今年十月殷祀宗廟。自此以後，五年再殷。來年正月上辛，有事南郊。宜以共日，還祭明堂。又用次辛，饗祀北郊。而竝無配。犧牲之色，率由舊章。

詔「可。明堂可更詳」。

有司又奏：「明堂尋禮無明文，唯以孝經為正。竊尋設祀之意，蓋為文主有配則祭，無配則止。愚謂既配上帝，則以帝為主。今雖無配，不應闕祀。徐邈近代碩儒，每所折衷，其云『郊為天壇，則堂非文廟』，此實明據。內外百司立議已定，如更詢訪，終無異說。傍儒依史，竭其管見。既聖旨惟疑，羣下所未敢詳，廢置之宜，仰由天鑒。」詔「依舊」。

建元四年，世祖即位。其秋，有司奏：「尋前代嗣位，或（於）〔仍〕前郊年，[4]或別〔更〕始，[5]晉、宋以來，未有畫一。今年正月已郊，未審明年應南北二郊祀明堂與不？」依舊通關八座丞郎博士議。尚書令王儉議：「案秦為諸侯，雜祀諸畤，始皇并天下，未有定祠。漢高受命，因雍四畤而起北畤，始祠五帝，未定郊丘。文帝六年，新垣平議初起渭陽五帝廟。武帝初至雍郊見五畤，後常三歲一郊祠雍。元鼎四年，始立后土祠於汾陰，明年，立太一祠於甘泉，自是以後，二歲一郊，與雍更祠。成帝初即位，丞相匡衡於長安定南北郊。哀、平之際，又復甘泉、汾陰祠。平帝元始五年，王莽奏依匡衡議，還復長安南北郊。光武建武二年，定郊祀兆於洛陽。魏、晉因循，率由漢典，雖時或參差，而類多閒歲。至於嗣位之君，參差不一。宜有定制。檢晉明帝太寧（五）〔三〕年南郊，[6]其年九月崩，成帝即位，明年改元即郊；簡文咸安二年南郊，其年七月崩，孝武即位，明年改元亦郊；宋元嘉三十年正月南郊，其年二月崩，孝武嗣位，明年改元亦郊。此則二代明例，差可依放。謂明年正月宜饗祀二郊，虔祭明堂，自茲厥後，依舊閒

歲。」尚書領國子祭酒張緒等十七人竝同儉議。詔「可」。

永明元年當南郊，而立春在郊後，世祖欲遷郊。尚書令王儉啟：「案禮記郊特牲云『郊之祭也，迎長日之至也，大報天而主日也』。易說『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』。盧植云『夏正在冬至後，傳曰啟蟄而郊，此之謂也』。然則圜丘與郊各自行，不相害也。鄭玄云『建寅之月，晝夜分而日長矣』。王肅曰『周以冬祭天於圜丘，以正月又祭天以祈穀』。祭法稱『燔柴太壇』，則圜丘也。春秋傳云『啟蟄而郊』，則祈穀也。謹尋禮、傳二文，各有其義，盧、王兩說，有若合符。中朝省二丘以并二郊，即今之郊禮，義在報天，事兼祈穀，既不全以祈農，何必俟夫啟蟄。史官唯見傳義，未達禮旨。又尋景平元年正月三日辛丑南郊，其月十一日立春，元嘉十六年正月六日辛未南郊，其月八日立春，此復是近世明例，不以先郊後春為嫌。若或以元日合朔為礙者，則晉成帝咸康元年正月一日加元服，二日親祠南郊，元服之重，百僚備列，雖在致齋，行之不疑。今齋內合朔，此即前准。若聖心過恭，寧在嚴絜，合朔之日，散官備防，非預齋之限者，於止車門外別立幔省，若日色有異，則列於省前，望實為允，謂無煩遷日。」從之。

永明二年，祠部郎中蔡履議：「郊與明堂，本宜異日。漢東京禮儀志『南郊禮畢，次北郊、明堂、高廟、世祖廟，謂之五供』。蔡邕所據亦然。近世存省，故郊堂共日。來年郊祭，宜有定准。」

太學博士王祐議：「來年正月上辛，宜祭南郊，次辛，有事明堂，後辛，饗祀北郊。」

兼博士劉蔓議：「漢元鼎五年，以辛巳行事，自後郊日，略無違異。元封元年四月癸卯，登封泰山，坐明堂。五年甲子，以高祖配。漢家郊祀，非盡天子之縣，故祠祭之月，事有不同。後漢永平以來，明堂兆於國南，而郊以上丁，故供修三祀，得并在初月。雖郊有常日，明堂猶無定辰。何則？郊丁社甲，有說則從，經禮無文，難以意造，是以必算良辰，而不祭寅丑。且禮之奠祭，無同共者，唯漢以朝日合於報天爾。若依漢書五供，便應先祭北郊，然後明堂。則是地先天食，所未可也。」

兼太常丞蔡仲熊議：「鄭志云『正月上辛，祀后稷於南郊，還於明堂，以文王配』。故宋氏創立明堂，郊還即祭，是用鄭志之說也。蓋為志者失，非玄意也。玄之言曰『未審周明堂以何月，於月令則以季秋』。案玄注月令季秋大饗帝云『大饗，徧祭五帝』。又云『大饗於明堂，以文武配』。其時秋也，去啟蟄遠矣。又周禮大司樂『凡大祭祀，宿縣』。尋宿縣之旨，以日出行事故也；若日闇而後行事，則無假預縣。果日出行事，何

得方俟郊還。東京禮儀志不記祭之時日，而志云『天郊夕牲之夜，夜漏未盡八刻進熟；明堂夕牲之夜，夜漏未盡七刻進熟』。尋明堂之在郊前一刻，而進獻奏樂，方待郊還。魏高堂隆表「九日南郊，十日北郊，十一日明堂，十二日宗廟』。案隆此言，是審于時定制，是則周禮二漢及魏，皆不共日矣。禮以辛郊，書以丁祀，辛丁皆合，宜臨時詳擇。」

太尉從事中郎顧憲之議：「春秋傳以正月上辛郊祀，禮記亦云郊之用辛，尚書獨云丁巳用牲于郊。先儒以為先甲三日辛，後甲三日丁，可以接事天神之日。後漢永平二年正月辛未，宗祀光武皇帝於明堂。辛既是常郊之日，郊又在明堂之前，無容不郊而堂，則理應郊堂。」

司徒西閤祭酒梁王議：「孝經鄭玄注云『上帝亦天別名』。如鄭旨，帝與天亦言不殊。近代同辰，良亦有據。魏太和元年正月丁未，[7]郊祀武皇帝以配天，宗祀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，此則已行之前准。」

驍騎將軍江淹議：「郊旅上天，堂祀五帝，非為一日再黷之謂，無俟釐革。」

尚書陸澄議：「遺文餘事，存乎舊書，郊宗地近，勢可共日。不共者，義在必異也。元始五年正月六日辛未，郊高皇帝以配天，二十二日丁亥，宗祀孝文於明堂配上帝。永平二年正月辛未，宗祀五帝於明堂，光武皇帝配。章帝元和二年，巡狩岱宗，柴祭，翌日，祠五帝於明堂。柴山祠地，尚不共日，郊堂宜異，於例益明。陳忠奏事云『延光三年正月十三日南郊，十四日北郊，十五日明堂，十六日宗廟，十七日世祖廟』。仲遠五祀，紹統五供，與忠此奏，皆為相符。高堂隆表，二郊及明堂宗廟各一日，摯虞新禮議明堂南郊閒三兆，禋天饗帝共日之證也。又上帝非天，昔人言之已詳。今明堂用日，宜依古在北郊後。漢唯南郊備大駕，自北郊以下，車駕十省其二，今祠明堂，不應大駕。」

尚書令王儉議：「前漢各日，後漢亦不共辰，魏、晉故事，不辨同異，宋立明堂，唯據自郊徂宮之義，未達祀天旅帝之旨。何者？郊壇旅天，甫自詰朝，還祀明堂，便在日昃，雖致祭有由，而煩黷斯甚，異日之議，於理為弘。春秋感精符云『王者父天母地』。則北郊之祀，應在明堂之先。漢、魏北郊，亦皆親奉，晉泰寧有詔，未及遵遂。咸和八年，甫得營繕，太常顧和秉議親奉。康皇之世，已經遵用。宋氏因循，未遑釐革。今宜親祠北郊，明年正月上辛祠昊天，次辛　　后土，後辛祀明堂，御竝親奉。車服之儀，率遵漢制。南郊大駕，北郊明堂降為法駕。衮冕之服，諸祠咸用。」詔「可」。

建武二年，通直散騎常侍庾曇隆啟：「伏見南郊壇員兆外內，永明中起瓦屋，形製宏壯。檢案經史，無所准據。尋周禮，祭天於圜丘，取其因高之義，兆於南郊，就陽位也。故以高敞，貴在上昭天明，旁流氣物。自秦、漢以來，雖郊祀參差，而壇域中閒，竝無更立宮室。其意何也？政是質誠尊天，不自崇樹，兼事通曠，必務開遠。宋元嘉南郊，至時權作小陳帳以為退息，泰始薄加脩廣，[8]永明初彌漸高麗，往年工匠遂啟立瓦屋。前代帝皇，豈於上天之祀而昧營構，所不為者，深有情意。記稱『掃地而祭，於其質也，器用陶匏，天地之性也』。故『至敬無文』，『以素為貴』。竊謂郊事宜擬休偃，不俟高大，以明謙恭肅敬之旨。庶或仰允太靈，俯愜羣望。」詔「付外詳」。

國子助教徐景嵩議：「伏尋三禮，天地兩祀，南北二郊，但明祭取犧牲，器用陶匏，不載人君偃處之儀。今（棟）〔帳〕瓦之構雖殊，[9]俱非千載成例，宜務因循。」太學博士賀瑒議：「周禮『王旅上帝，張氈案，設皇邸』。國有故而祭，亦曰旅。氈案，以氈為牀於幄中，不聞郊所置宮宇。」兼左丞王摛議，掃地而祭於郊，謂無築室之議。竝同曇隆。

驍騎將軍虞炎議，以為「誠慤所施，止在一壇，漢之郊祀，饗帝甘泉，天子自竹宮望拜，息殿去壇場既遠，郊奉禮畢，旋幸於此。瓦殿之與帷宮，謂無簡格」。祠部郎李撝議：「周禮『凡祭祀張其旅幕，張尸次』。尸則有幄。仲師云『尸次，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也』。凡祭之文，既不止於郊祀，立尸之言，理應關於宗廟。古則張幕，今也房省。宗廟旅幕，可變為棟宇；郊祀氈案，何為不轉製檐甍？」曇隆議不行。

建武二年旱，有司議雩祭依明堂。祠部郎何佟之議曰：「周禮司巫云『若國大旱，則帥巫而舞雩』。鄭玄云『雩，旱祭也。天子於上帝，諸侯以下於上公之神』。又女巫云『旱暵則舞雩』。鄭玄云『使女巫舞旱祭，崇陰也』。鄭眾云『求雨以女巫』。禮記月令云『命有司為民祈祀山川百原，乃大雩帝，用盛樂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，以祈穀實』。鄭玄云『陽氣盛而恆旱。山川百原，能興雲致雨者也。眾水所出為百原，必先祭其本。雩，吁嗟求雨之祭也。雩帝，謂為壇南郊之旁，祭五精之帝，配以先帝也。自靴鞞至柷敔為盛樂，他雩用歌舞而已。百辟卿士，古者上公以下，謂勾龍、后稷之類也。春秋傳曰龍見而雩，〔雩之〕（止）〔正〕當以四月』。[10]王肅云『大雩，求雨之祭也。傳曰龍見而雩，謂四月也。若五月六月大旱，亦用雩，禮於五月著雩義也』。晉永和中，中丞啟，雩制在國之南為壇，祈上帝百辟，舞童八列六十四人，歌雲漢詩，皆以孟夏。得雨，報太牢。于時博士議，舊有壇，漢、魏各自討尋。月令云『命有司祈

祀山川百原，乃大雩』。又云『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』。則大雩所祭，唯應祭五精之帝而已。勾芒等五神，既是五帝之佐，依鄭玄說，宜配食於庭也。鄭玄云『雩壇在南郊壇之旁』，而不辨東西。尋地道尊右，雩壇方郊壇為輕，理應在左。宜於郊壇之東，營域之外築壇。既祭五帝，謂壇宜員。尋雩壇高廣，禮、傳無明文，案覲禮設方明之祀，為壇高四尺，用珪璋等六玉，禮天地四方之神，王者率諸侯親禮，為所以教尊尊也。雩祭五帝，粗可依放。謂今築壇宜崇四尺，其廣輪仍以四為度，徑四丈，周員十二丈，而四階也。設五帝之位，各依其方，如在明堂之儀。皇齊以世祖配五精於明堂，今亦宜配饗於雩壇矣。古者孟春郊祀祈嘉穀，孟夏雩禜祈甘雨，[11]二祭雖殊，而所為者一。禮唯有冬至報天，初無得雨賽帝。今雖闕冬至之祭，而南郊兼祈報之禮，理不容別有賽荅之事也。禮祀帝於郊，則所尚省費，周祭靈威仰若后稷，各用一牲，今祀五帝、世祖，亦宜各用一犢，斯外悉如南郊之禮也。武皇遏密未終，自可不奏盛樂。至於旱祭舞雩，蓋是（呼）〔吁〕嗟之義，[12]既非存懽樂，謂此不涉嫌。其餘祝史稱辭，仰祈靈澤而已。禮舞雩乃使無閾，今之女巫，竝不習歌舞，方就教試，恐不應速。依晉朝之議，使童子，或時取舍之宜也。司馬彪禮儀志云雩祀著皂衣，蓋是崇陰之義。今祭服皆緇，差無所革。其所歌之詩，及諸供須，輒勒主者申攝備辦。」從之。

隆昌元年，有司奏，參議明堂，咸以世祖配。國子助教謝曇濟議：「案祭法禘郊祖宗，竝列嚴祀。鄭玄注義，亦據兼饗。宜祖宗兩配，文、武雙祀。」助教徐景嵩、光祿大夫王逡之謂宜以世（祖）〔宗〕文皇帝配。[13]祠部郎何佟之議：「周之文、武，尚推后稷以配天，謂文皇宜推世祖以配帝。雖事施於尊祖，亦義章於嚴父焉。」左僕射王晏議，以為「若用鄭玄祖宗通稱，則生有功德，沒垂尊稱，歷代配帝，何止於（郊）〔二邪〕？[14]今殷薦上帝，允屬世祖，百代不毀，其文廟乎！」詔「可」。

至永元二年，佟之又建議曰：「案祭法『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，祖顓頊而宗堯』。『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』。鄭玄云『禘郊祖宗，謂祭祀以配食也。〔此〕禘謂祀昊天於圜丘也。[15]祭上帝於南郊曰〔郊〕，祭（祀）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』。[16]『郊祭一帝，而明堂祭五帝，小德配寡，大德配眾』。王肅云『祖宗是廟不毀之名』。果如肅言，殷有三祖三宗，竝應不毀，何故止稱湯、契？且王者之後存焉，舜寧立堯、頊之廟，傳世祀之乎？漢文以高祖配泰畤，至武帝立明堂，復以高祖配食，一人兩配，有乖聖典。自漢明以來，未能反者。故明堂無兼配之祀。竊謂先皇宜列二帝於文祖，尊新廟為高宗，竝世祖而泛配，以申聖主嚴父之義。先皇於武皇，倫則第為季，義則經為臣，設配饗之坐，應在世祖之下，竝列，俱西向。」

國子博士王摛議：「孝經『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』。不云武王。又周頌『思文，后稷配天也』。『我將，祀文王於明堂也』。武王之文，唯執競云『祀武王』。此自周廟祭武王詩，彌知明堂無矣。」

佟之又議：「孝經是周公居攝時禮，祭法是成王反位後所行。故孝經以文王為宗，祭法以文王為祖。又孝莫大於嚴父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，尋此旨，寧施成王乎？若孝經所說，審是成王所行，則為嚴祖，何得云嚴父邪？且思文是周公祀后稷配天之樂歌，我將是祀文王配明堂之樂歌。若如摛議，則此二篇，皆應在復子明辟之後。請問周公祀后稷、文王，為何所歌？又國語云『周人禘嚳郊稷，祖文王，宗武王』。韋昭云『周公時，以文王為宗，其後更以文王為祖，武王為宗』。尋文王以文治而為祖，武王以武定而為宗，欲明文亦有大德，武亦有大功，故鄭注祭法云『祖宗通言耳』。是以詩云『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』。注云『二后，文王、武王也』。且明堂之祀，有單有合。故鄭云『四時迎氣於郊，祭一帝，還於明堂，因祭一帝，則以文王配』。明一賓不容兩主也。『享五帝於明堂，則泛配文、武。』泛之為言，無的之辭。其禮既盛，故祖宗竝配。」參議以佟之為允。詔「可」。

太祖為齊王，依舊立五廟。即位，立七廟。廣陵府君、太中府君、淮陰府君、即丘府君、太常府君、宣皇帝、昭皇后為七廟。建元二年，太祖親祀太廟六室，如儀，拜伏竟，次至昭后室前，儀注應倚立，上以為疑，欲使廟僚行事，又欲以諸王代祝令於昭后室前執爵。以問彭城丞劉瓛。瓛對謂：「若都不至昭后坐前，竊以為薄。廟僚即是代上執爵饋奠耳，祝令位卑，恐諸王無容代之。舊廟儀諸王得兼三公親事，謂此為便。」從之。

及太子穆妃薨，卒哭，祔于太廟陰室。永明十一年，文惠太子薨，卒哭，祔于太廟陰室。太祖崩，毀廣陵府君。鬱林即位，追尊文帝，又毀太中主，止淮陰府君。明帝立，復舊。及崩，祔廟，與世祖為兄弟，不為世數。

史臣曰：先儒說宗廟之義，據高祖已下五世親盡，故親廟有四。周以后稷始祖，文、武二祧，所以云王立七廟也。禹無始祖，湯不先契，夏五殷六，其數如之。漢立宗廟，違經背古。匡衡、貢禹、蔡邕之徒，空有遷毀之議，亘年四百，竟無成典。魏氏之初，親廟止乎四葉，吳、蜀享祭，失禮已多。晉用王肅之談，以文、景為共世，上至征西，其實六也。尋其此意，非以兄弟為後，當以立主之義，可相容於七室。及楊元后崩，征西之廟不毀，則知不以元后為世數。廟有七室，數盈八主。江左賀循立議以後，弟不繼兄，故世必限七，主無定數。宋臺初立五廟，以臧后為世室。就禮而求，亦親廟四矣。義反

會鄭，非謂從王。自此以來，因仍舊制。夫妻道合，非世葉相承，譬由下祭殤嫡，無關廟數，同之祖曾，義未可了。若據伊尹之言，必及七世，則子昭孫穆，不列婦人。若依鄭玄之說，廟有親稱，妻者言齊，豈或濫享。且閟宮之德，周七非數，楊元之祀，晉八無傷。今謂之七廟，而上唯六祀，使受命之君，流光之典不足。若謂太祖未登，則昭穆之數何繼，斯故禮官所宜詳也。

宋泰豫元年，明帝崩，博士周洽議：「權制：諒闇之內，不親奉四時祠。」建元四年，尚書令王儉採晉中朝諒闇議奏曰：「權典既行，喪禮斯奪，事興漢世，而源由甚遠。殷宗諒闇，非有服之稱，周王即吉，唯宴樂為譏。春秋之義，嗣君踰年即位，則預朝會聘享焉。左氏云『凡君即位，卿出竝聘，踐修舊好』。又云『諸侯即位，小國聘焉，以繼好結信，謀事補闕，禮之大者』。至於諒闇之內而圖婚，三年未終而吉禘，齊歸之喪不廢蒐，　　公之卒不徹樂，皆致譏貶，以明鑒戒。自斯而談，朝聘烝嘗之典，卒哭而備行，婚禘蒐樂之事，三載而後舉，通塞興廢，各有由然。又案大戴禮記及孔子家語竝稱武王崩，成王嗣位，明年六月既葬，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，以見諸侯，命祝雍作頌。襄十五年十一月『晉侯周卒』，十六年正月『葬晉悼公』。平公既即位，『改服脩官，烝于曲沃』。禮記曾子問『孔子曰，天子崩，國君薨，則〔祝〕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，禮（乎）〔也〕。[17]卒哭成事，而後主各反其廟』。春秋左氏傳『凡君卒哭而祔，祔而後特祀於主，烝嘗禘於廟』。先儒云『特祀於主者，特以喪禮奉新亡者（至）〔主〕於寢，不同於（古）〔吉〕。[18]烝嘗禘於廟者，卒哭成事，羣廟之主，各反其廟。則四時之祭，皆即吉也。三年喪畢，吉禘於廟，躋羣主以定新主也』。凡此諸義，皆著在經誥，昭乎方冊，所以晉、宋因循，同規前典，卒哭公除，親奉烝嘗，率禮無違，因心允協。爰至泰豫元年，禮官立議，不宜親奉，乃引『三年之制自天子達』。又據王制稱『喪三年不祭，唯祭天地社稷，越紼而行事』。曾不知自天子達，本在至情，既葬釋除，事以權奪，委衰襲衰，孝享宜申，越紼之旨，事施未葬，卒哭之後，何紼可越？復依范宣之難杜預，譙周之論士祭，竝非明據。晉武在喪，每欲存寧戚之懷，不全依諒闇之典，至於四時烝嘗，蓋以哀疾未堪，非便頓改舊式。江左以來，通儒碩學所歷多矣，守而弗革，義豈徒然。又（宜）〔且〕即心而言，[19]公卿大夫，則負扆親臨，三元告始，則朝會萬國，雖金石輟響，而簨簴充庭，情深於恆哀，而跡降於凡制，豈曰能安，國家故也。宗廟烝嘗，孝敬所先，寧容吉事備行，斯典獨廢。就令必宜廢祭，則應三年永闕，乃復同之他故，有司攝禮，進退二三，彌乖典衷。謂宜依舊親奉。」從之。

永明九年正月，詔太廟四時祭，薦宣帝麪起餅、鴨　　；、孝皇后筍、鴨卵、脯醬、炙白肉；高皇帝薦肉膾、葅羹；昭皇后茗、糒、炙魚：皆所嗜也。先是世祖夢太祖曰：「宋

氏諸帝嘗在太廟，從我求食。可別為吾祠。」上乃敕豫章王妃庾氏四時還青溪宮舊宅，處內合堂，奉祠二帝二后，牲牢服章，用家人禮。

史臣曰：漢氏之廟，徧在郡國，求祀已瀆，緣情又疏。重檐閟寢，不可兼建，故前儒抗議，謂之遷毀。光武入纂，南頓君已上四世，別祠春陵。建武三年幸春陵園廟是也。張衡南都賦曰『清廟肅以微微』。明帝至于章、和，每幸章陵，輒祠舊宅。建安末，魏氏立宗廟，皆在鄴都。魏文黃初二年，洛廟未成，親祠武帝於建始殿，用家人禮。[20]世祖發漢明之夢，肇祀故宮，孝享既申，義合前典，亦一時之盛也。
永明六年，太常丞何諶之議：「今祭有生魚一頭，干魚五頭。少牢饋食禮云『司士升魚腊膚魚，用鮒十有五』。[21]上既云『腊』，下必是『鮮』。其數宜同。稱『膚』足知鱗革無毀。記云『槁魚曰商祭，鮮曰脡祭』。鄭注『商，量；脡，直也』。尋『商』旨裁截，『脡』義在全。賀循祭義猶用魚十五頭。今鮮頓刪約，槁皆全用。謂宜鮮、槁各二頭，槁微斷首尾，示存古義。」國子助教桑惠度議：「記稱尚玄酒而俎腥魚。玄酒不容多，鮮魚理宜約。干魚五頭者，以其既加人功，可法於五味，以象酒之五齊也。今欲鮮、槁各雙，義無所法。」諶之議不行。

十年，詔故太宰褚淵、故太尉王儉、故司空柳世隆、（故）驃騎大將軍王敬則、（故）鎮東大將軍陳顯達、[22]故鎮東將軍李安民六人，配饗太祖廟庭。祠部郎何諶之議「功臣配饗，累行宋世，檢其遺事，題列坐位，具書贈官爵謚及名，文不稱主，便是設板也。白虎通云『祭之有主，孝子以繫心也』。揆斯而言，升配廟廷，不容有主。宋時板度，既不復存，今之所制，大小厚薄如尚書召板，為得其衷。」有司攝太廟舊人亦云見宋功臣配饗坐板，與尚書召板相似，事見儀注。

十一年，右僕射王晏、吏部尚書徐孝嗣、侍中何胤奏：「故太子祔太廟，既無先准。[23]檢宋元后故事，太尉行禮，太子拜伏與太尉俱。臣等參議，依擬前典。太常主廟位，太尉執禮祔，太孫拜伏，皆與之俱。正禮既畢，陰室之祭，太孫宜親自進奠。」詔「可」。

建武二年，有司奏景懿后遷登新廟車服之儀。祠部郎何佟之議曰：「周禮王之六服，大裘為上，衮冕次之。五車，玉輅為上，金輅次之。皇后六服，褕衣為上，褕翟次之。首飾有三，副為上，編次之。五車，重翟為上，厭翟次之。上公（年）〔無〕大裘玉輅，[24]而上公夫人有副及褕衣，是以祭統云『夫人副褕立于東房』也。又鄭云『皇后六服，唯上公夫人亦有褕衣』。詩云『翟茀以朝』。鄭以翟茀為厭翟，侯伯夫人入廟所乘。今上公夫人副褕既同，則重翟或不殊矣。況景皇懿后禮崇九命。且晉朝太妃服章之禮，同

於太后，宋代皇太妃唯無五牛旗為異，其外侍官則有侍中、散騎常侍、黃門侍郎、散騎侍郎各二人，分從前後部，同於王者，內職則有女尚書、女長御各二人，棨引同於太后。又魏朝之晉王，晉之宋王，竝置百官，擬於天朝。至於晉文王終猶稱薨，而太上皇稱崩，則是禮加於王矣。故前議景皇后悉依近代皇太妃之儀，則侍衞陪乘竝不得異，后乘重翟，亦謂非疑也。尋齊初移廟，宣皇神主乘金輅，皇帝親奉，亦乘金輅，先往行禮畢，仍從神主至新廟，今所宜依准也。」從之。

永泰元年，有司議應廟見不？尚書令徐孝嗣議：「嗣君即位，竝無廟見之文，蕃支纂業，乃有虔謁之禮。」左丞蕭琛議：「竊聞祗見厥祖，義著商書，朝于武宮，事光晉冊。豈有正位居尊，繼業承天，而不虔覲祖宗，格于太室。毛詩周頌篇曰『烈文，成王即政，諸侯助祭也』。鄭注云『新王即政，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，告嗣位也』。又篇曰『閔予小子，嗣王朝廟也』。鄭注云『嗣王者，謂成王也。除武王之喪，將始即政，朝於廟也』。則隆周令典，煥炳經記，體嫡居正，莫若成王。又二漢由太子而嗣位者，西京七主，東都四帝，其昭、成、哀、和、從五君，竝皆謁廟，文存漢史，其惠、景、武、元、明、章六君，前史不載謁事，或是偶有闕文，理無異說。議者乃云先在儲宮，已經致敬，卒哭之後，即親奉時祭，則是廟見，故無別謁之禮。竊以為不然。儲后在宮，亦從郊祀，若謂前虔可兼後敬，開元之始，則無假復有配天之祭矣。若以親奉時祭，仍為廟見者，自漢及晉，支庶嗣位，竝皆謁廟，既同有烝嘗，何為獨脩繁禮？且晉成帝咸和元年改號巳，謁廟，咸康元年加元服，又更謁。夫時非異主，猶不疑二禮相因，況位隔君臣，而追以一謁兼敬。宜遠纂周、漢之盛範，近黜晉、宋之乖義，展誠一廟，駿奔萬國。」奏可。

永明元年十二月，有司奏：「今月三日，臘祠太社稷。一日合朔，日蝕既在致齋內，未審於社祠無疑不？曹檢未有前准。」尚書令王儉議：「禮記曾子問『天子嘗禘郊社五禮之祭，[25]簠簋既陳』，唯大喪乃廢。至於當祭之日，火〔及〕日蝕則停。[26]尋伐鼓用牲，由來尚矣，而簠簋初陳，問所不及。據此而言，致齋初日，仍值薄蝕，則不應廢祭。又初平四年，士孫瑞議以日蝕廢（社）〔冠〕而不廢郊，[27]朝議從之。王者父天親地，[28]郊社不殊，此則前准，謂不宜廢。」詔「可」。

永明十一年，兼祠部郎何佟之議：「案禮記郊特牲『社祭土而主陰氣也，君南向於北墉下，答陰之義也』。鄭玄云『答猶對也』。『北墉，社內北墻也』。王肅云『陰氣北向，故君南向以答之。答之為言是相對之稱』。知古祭社，北向設位，齋官南向明矣。近代相承，帝社南向，太社及稷竝東向，而齋官位在帝社壇北，西向，於神背後行禮。又名

稷為稷社，甚乖禮意。（及）〔乃〕未知失在何時，[29]原此理當未久。竊以皇齊改物，禮樂惟新，中國之神，莫貴於社，若遂仍前謬，懼虧盛典。謂二社，語其義則殊，論其神則一，位竝宜北向。稷若北向，則成相背。稷是百穀之總神，非陰氣之主，宜依先東向。齋官立社壇東北，南向立，東為上，諸執事西向立，南為上。稷依禮無兼稱，今若欲尊崇，正可名為太稷耳，豈得謂為稷社邪？臘祠太社日近，案奏事御，改定儀注。」

儀曹稱治禮學士議曰：「郊特牲又云『君之南向，答陽也，臣之北向，答君也』。若以陽氣在南，則位應向北，陰氣（向）〔在〕北，則〔位〕宜向南。[30]今南北二郊，一限南向，皇帝黑瓚階東西向，故知壇墠無繫於陰陽，設位寧拘於南北。羣神小祠，類皆限南面，薦饗之時，北向行禮，蓋欲申靈祇之尊，表求幽之義。魏世秦靜使社稷別營，稱自漢以來，相承南向。漢之於周，世代未遠，鄗上頹基，商丘餘樹，猶應尚存，迷方失位，未至於此，通儒達識，不以為非。庾蔚之昔已有此議，後徐爰、周景遠竝不同，仍舊不改。」

佟之議：「來難引君南向答陽，臣北向答君。敢問答之為言，為是相對？為是相背？相背則社位南向，君亦南向，可如來議。郊特牲云『臣之北向答君』。復是君背臣。今言君南臣北，向相稱答，則君南不得稱答矣，記何得云祭社君南向之答陰邪？社果同向，則君亦宜西向，何故在社南向？在郊西向邪？解則不然，記云，君之南向答陽，此明朝會之時，盛陽在南，故君南向對之，猶聖人南面而聽，向明而治之義耳，寧是祈祀天地之日乎？知祭社北向，君答故南向，祀天南向，君答宜北向矣。今皇帝黑瓚階東西向者，斯蓋始入之別位，非接對之時也。[31]案記云『社所以神地之道也』。又云『社祭土而主陰氣』。又云『不用命，戮于社』。孔安國云『社主陰，陰主殺』。傳曰『日蝕，伐鼓于社』。杜預云『責羣陰也』。社主陰氣之盛，故北向設位，以本其義耳。餘祀雖亦地祇之貴，而不主此義，故位向不同。不得見餘陰祀不北向，便謂社應南向也。案周禮祭社南向，君求幽，宜北向，而記云君南向，答陰之義，求幽之論不乖歟？[32]魏權漢社，社稷同營共門，稷壇在社壇北，皆非古制。後移宮南，自當〔如禮〕。[33]如靜此言，乃是顯漢社失周法，見漢世舊事。爾時祭社南向，未審出何史籍。就如議者靜所言是祭社位向仍漢舊法，漢又襲周成規，因而不改者，則社稷三座，竝應南向，今何改帝社南向，泰社及稷竝東向邪？」

治禮又難佟之，凡三往反。至建武二年，有司議：「治禮無的然顯據。」佟之議乃行。

建武二年，祠部郎何佟之奏：「案周禮大宗伯『以蒼璧禮天，黃琮禮地』。鄭玄又云『

皆有牲幣，各放其器之色』。[34]知禮天圓丘用玄犢，禮地方澤用黃牲矣。牧人云『凡陽祀用騂牲，陰祀用黝牲』。鄭玄云『騂，赤；黝，黑也。陽祀，祭天南郊及宗廟。陰祀，祭地北郊及社稷』。祭法云『燔柴於泰壇，祭天也。瘞埋於泰折，祭地也。用騂犢』。鄭云『地，陰祀，用黝牲，與天俱用犢，故連言之耳』。知此祭天地即南北郊矣。今南北兩郊同用玄牲，又明堂、宗廟、社稷俱用赤，有違昔典。又鄭玄云『祭五帝於明堂，勾芒等配食』。自晉以來，并圜丘於南郊，是以郊壇列五帝勾芒等。今明堂祀五精，更闕五神之位，北郊祭地祇，而設重黎之坐，二三乖舛，懼虧盛則。」

前軍長史劉繪議：「語云『犁牛之子騂且角，雖欲勿用，山川其舍諸』。未詳山川合為陰祀不？若在陰祀，則與黝乖矣。」

佟之又議：「周禮以天地為大祀，四望為次祀，山川為小祀。周人尚赤，自四望以上牲色各依其方者，以其祀大，宜從本也。山川以下，牲色不見者，以其祀小，從所尚也。則論、禮二說，豈不合符？」參議為允。從之。

永元元年，步兵校尉何佟之議曰：「蓋聞聖帝明王之治天下也，莫不尊奉天地，崇敬日月，故冬至祀天於圓丘，夏至祭地於方澤，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，所以訓民事君之道，化下嚴上之義也。故禮云『王者必父天母地，兄日姊月。』周禮典瑞云『王搢大圭，執鎮圭，藻藉五采五就以朝日』。馬融云『天子以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』。覲禮『天子出拜日於東門之外』。盧植云『朝日以立春之日也』。鄭玄云『端當為冕，朝日春分之時也』。禮記朝事議云『天子冕而執鎮圭，尺有二寸，率諸侯朝日於東郊，所以教尊尊也』。故鄭知此端為冕也。禮記保傅云『三代之禮，天子春朝朝日，秋暮夕月，所以明有敬也』。而不明所用之定辰。馬、鄭云用二分之時，盧植云用立春之日。佟之以為日者太陽之精，月者太陰之精。春分陽氣方永，秋分陰氣向長。天地至尊用其始，故祭以二至，日月禮次天地，（敬）〔故〕朝以〔二〕分，[35]差有理據，則融、玄之言得其義矣。漢世則朝朝日，暮夕月。魏文帝詔曰『覲禮天子拜日東門之外，反禮方明。朝事議曰天子冕而執鎮圭，率諸侯朝日於東郊。以此言之，蓋諸侯朝，天子祀方明，因率朝日也。漢改周法，羣公無四朝之事，故不復朝於東郊，得禮之變矣。然旦夕常於殿下東向拜日，其禮太煩。今採周春分之禮，損漢日拜之儀，又無諸侯之事，無所出東郊，今正殿即亦朝會行禮之庭也，宜常以春分於正殿之庭拜日。其夕月文不分明，其議奏』。魏祕書監薛循請論云『舊事朝日以春分，夕月以秋分。案周禮朝日無常日，鄭玄云用二分，故遂施行。秋分之夕，月多東潛，而西向拜之，背實遠矣。謂朝日宜用仲春之朔，夕月宜用仲秋之朔』。淳于睿駁之，引禮記云『祭日於東，祭月於西，以端其位』。周禮秋分夕

月，竝行於上世。西向拜月，雖如背實，亦猶月在天而祭之於坎，不復言背月也。佟之案禮器云『為朝夕必放於日月』。鄭玄云『日出東方，月在西方』。又云『大明生於東，月生於西，此陰陽之分，夫婦之位也』。鄭玄云『大明，日也』。知朝日東向，夕月西向，斯蓋各本其位之所在耳。猶如天子東西遊幸，朝堂之官及拜官者，猶北向朝拜，寧得以背實為疑邪？佟之謂魏世所行，善得與奪之衷。晉初棄圓丘方澤，於兩郊二至輟禮，至於二分之朝，致替無義。江左草創，舊章多闕，宋氏因循，未能反古。竊惟皇齊應天御極，典教惟新，謂宜使盛典行之盛代，以春分朝於殿庭之西，東向而拜日，秋分於殿庭之東，西向而拜月，此即所謂必放日月以端其位之義也。使四方觀化者，莫不欣欣而頌美。〔服無〕旒藻之飾，[36]蓋本天之至質也，朝日不得同昊天至質之禮，故玄冕三旒也。近代祀天，著衮十二旒，極文章之（義）〔美〕，[37]則是古今禮之變也。禮天朝日，既服宜有異，頃世天子小朝會，著絳紗袍、通天金博山冠，斯即今朝之服次衮冕者也，竊謂宜依此拜日月，[38]甚得差降之宜也。佟之任非禮局，輕奏大典，寔為侵官，伏追慙震。」從之。

永明三年，有司奏：「來年正月二十五日丁亥，可祀先農，即日輿駕親耕。」宋元嘉、大明以來，竝用立春後亥日，尚書令王儉以為亥日藉田，經記無文，通下詳議。

兼太學博士劉蔓議：「禮，孟春之月，立春迎春，又於是月以元日祈穀，又擇元辰躬耕帝藉。盧植說禮通辰日，日，甲至癸也，辰，子至亥也。郊天，陽也，故以日。藉田，陰也，故以辰。陰禮卑後，必居其末，亥者辰之末，故記稱元辰，（法）〔注〕曰吉亥。[39]又據五行之說，木生於亥，以亥日祭先農，又其義也。」

太常丞何諿之議：「鄭注云『元辰，蓋郊後吉亥也』。亥，水辰也，凡在墾稼，咸存灑潤。五行說十二辰為六合，寅與亥合，建寅月東耕，取月建與日辰合也。」

國子助教桑惠度議：「尋鄭玄以亥為吉辰者，陽生於子，元起於亥，取陽之元以為生物，亥又為水，十月所建，百穀賴茲沾潤畢熟也。」

助教周山文議：「盧植云『元，善也。郊天，陽也，故以日。藉田，陰也，故以辰』。蔡邕月令章句解元辰云『日，幹也。[40]辰，支也。有事於天，用日。有事於地，用辰』。」

助教何佟之議：「少牢饋食禮云『孝孫（其）〔某〕，[41]來日丁亥，用薦歲事于皇祖

伯某』。注云『丁未必亥也，直舉一日以言之耳。禘太廟禮日用丁亥，若不丁亥，則用己亥、辛亥，苟有亥可也』。鄭又云『必用丁、（巳）〔己〕者，[42]取其令名，自丁寧自變改，皆為謹敬』。如此，丁亥自是祭祀之日，不專施於先農。漢文用此日耕藉祠先農，故後王相承用之，非有別義。」

殿中郎顧暠之議：「鄭玄稱先郊後吉辰，而不說必亥之由。盧植明子亥為辰，亦無常辰之證。漢世躬藉，肇發漢文，詔云『農，天下之本，其開藉田』。斯乃草創之令，未覩親載之吉也。昭帝癸亥耕于鉤盾弄田，明帝癸亥耕下邳，章帝乙亥耕定陶，又辛丑耕懷，魏之烈祖實書辛未，不繫一辰，徵於兩代矣。推晉之革魏，宋之因晉，政是服膺康成，非有異見者也。班固序亥位云『陰氣應亡射，該藏萬物，而雜陽閡種』。且亥既水辰，含育為性，播厥取吉，其在茲乎？固序丑位云『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』。序未位云『陰氣受任，助蕤賓君主種物，使長大茂盛』。是漢朝迭選，魏室所遷，酌舊用丑，實兼有據。」參議奏用丁亥。詔「可」。

建元四年正月，詔立國學，置學生百五十人。其有位樂入者五十人。生年十五以上，二十以還，取王公已下至三將、著作郎、廷尉正、太子舍人、領護諸府司馬諮議經除敕者、諸州別駕治中等、見居官及罷散者子孫。悉取家去都二千里為限。太祖崩，乃止。

永明三年正月，詔立學，創立堂宇，召公卿子弟下及員外郎之胤，凡置生二百人。[43]其年秋中悉集。有司奏：「宋元嘉舊事，學生到，先釋奠先聖先師，禮又有釋菜，未詳今當行何禮？用何樂及禮器？」尚書令王儉議：「周禮『春入學，舍菜合舞』。記云『始教，皮弁祭菜，示敬道也』。又云『始入學，必祭先聖先師』。中朝以來，釋菜禮廢，今之所行，釋奠而已。金石俎豆，皆無明文。方之七廟則輕，比之五禮則重。陸納、車胤謂宣尼廟宜依亭侯之爵；范寧欲依周公之廟，用王者儀，范宣謂當其為師則不臣之，釋奠日，備帝王禮樂。[44]此則車、陸失於過輕，二范傷於太重。喻希云『若至王者自設禮樂，則肆賞於至敬之所；若欲嘉美先師，則所況非備』。尋其此說，守附情理。皇朝屈尊弘教，待以師資，引同上公，即事惟允。元嘉立學，裴松之議應儛六佾，以郊樂未具，故權奏登歌。今金石已備，宜設軒縣之樂，六佾之舞，牲牢器用，悉依上公。」其冬，皇太子講孝經，親臨釋奠，車駕幸聽。

建武四年正月，詔立學。永泰元年，東昏侯即位，尚書符依永明舊事廢學。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：「古之建國君民者，必教學為先，將以節其邪情，而禁其流欲，故能化民裁俗，習與性成也。是以忠孝篤焉，信義成焉，禮讓行焉，尊教宗學，其致一也。是

以成均煥於古典，虎門炳於前經。陛下體睿淳神，纘承鴻業，今制書既下，而廢學先聞，將恐觀國之光者，有以擬議也。若以國諱故宜廢，昔漢成立學，爰洎元始，百餘年中，未嘗暫廢，其間有國諱也。且晉武之崩，又其學猶存，斯皆先代不以國諱而廢學之明文也。永明以無太子故廢，斯非古典也。尋國之有學，本以興化致治也，天子於以諮謀焉，於以行禮焉。記云『天子出征，受命於祖，受成於學。執有罪反，釋奠於學』。又云『食三老五更於太學，天子袒而割牲，執爵而酳，以教諸侯悌也』。於斯學，是天子有國之基，教也或以之。所言皆太學事也。今引太學不非證也。據臣所見，今之國學，即古之太學。晉初太學生三千人，既多猥雜，惠帝時欲辯其涇渭，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，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。天子去太學入國學，以行禮也。太子去太學入國學，以齒讓也。太學之與國學，斯是晉世殊其士庶，異其貴賤耳。然貴賤士庶，皆須教成，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，非有太子故立也。然繫廢興於太子者，此永明之鉅失也。漢崇儒雅，幾致刑厝，而猶道謝三、五者，以其致教之術未篤也。古之教者，家有塾，黨有庠，術有序，國有學，以諷誦相摩。今學非唯不宜廢而已，乃宜更崇尚其道，望古作規，使郡縣有學，鄉閭立教。請付尚書及二學詳議。」有司奏。從之。學竟不立。

永明五年十月，有司奏：「南郡王昭業冠，求儀注未有前准。」尚書令王儉議：「皇孫冠事，歷代所無，禮雖有嫡子〔無〕嫡孫，[45]然而地居正體，下及五世。今南郡王體自儲暉，實惟國裔，元服之典，宜異列蕃。案士冠禮『主人玄冠朝服，賓加其冠，贊者結纓』。鄭玄云『主人，冠者之父兄也』。尋其言父及兄，則明祖在，父不為主也。大戴禮記公冠篇云公冠自為主，四加玄冕，以卿為賓。此則繼體之君及帝之庶子不得稱子者也。小戴禮記冠義云『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醮於客位，三加彌尊，加有成也』。注稱『嫡子冠於阼，庶子冠於房』。記又云『古者重冠，故行之於廟，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』。據此而言，彌與鄭注儀禮相會。是故中朝以來，太子冠則皇帝臨軒，司徒加冠，光祿贊冠。諸王則郎中加冠，中尉贊冠。今同於儲皇則重，依於諸王則輕。又春秋之義，『不以父命辭王父命』。禮『父在斯為子，君在斯為臣』。皇太子居臣子之節，無專用之道。南郡雖處蕃國，非支庶之列，宜稟天朝之命，微申冠阼之禮。晉武帝詔稱漢、魏遣使冠諸王，非古正典。此蓋謂庶子封王，合依公冠自主之義，至於國之長孫，遣使惟允。宜使太常持節加冠，[46]大鴻臚為贊，醮酒之儀，亦歸二卿，祝醮之辭，附准經記，別更撰立，不依蕃國常體。國官陪位拜賀，自依舊章。其日內外二品清官以上，詣止車集賀，并詣東宮南門通牋。別日上禮，宮臣亦詣門稱賀，如上臺之儀。既冠之後，剋日謁廟，以弘尊祖之義。此既大典，宜通關八座丞郎并下二學詳議。」僕射王奐等十四人議竝同，并撰立贊冠醮酒二辭。詔「可」。祝辭曰：「皇帝使給事中、太常、武安侯蕭惠基加南郡王冠。」祝曰：「筮日筮賓，[47]肇加元服。棄爾幼志，從厥成德。親賢使能，

克隆景福。」醮酒辭曰：「旨酒既清，嘉薦既盈。兄弟具在，淑慎儀形。永届眉壽，於穆斯寧。」

永明中，世祖以婚禮奢費，勑諸王納妃，上御及六宮依禮止棗栗腶脩，加以香澤花粉，其餘衣物皆停。唯公主降嬪，則止遣舅姑也。永泰元年，尚書令徐孝嗣議曰：「夫人倫之始，莫重冠婚，所以尊表成德，結歡兩姓。年代汙隆，古今殊則，繁簡之儀，因時或異。三加廢於士庶，六禮限於天朝，雖因習未久，事難頓改，而大典之要，深宜損益。案士冠禮，三加畢，乃醴冠者，醴則唯一而已，故醴辭無二。若不醴，則每加輒醮以酒，故醮辭有三。王肅云『醴本古，其禮重，[48]酒用時味，其禮輕故也』。或醴或醮，二三之義，詳記於經文。[49]今皇王冠畢，一酌而已，即可擬古設（禮）〔醴〕。[50]而猶用醮辭，寔為乖衷。尋婚禮實篚以四爵，加以合巹，既崇尚質之理，又象泮合之義。故三飯卒食，再酳用巹。先儒以禮成好合，事終於三，然後用巹合。儀注先酳巹，以再以三，有違旨趣。又郊特牲曰『三王作牢用陶匏』。言太古之時，無共牢之禮，三王作之，而用太古之器，重夫婦之始也。今雖以方槃示約，而彌乖昔典。又連巹以鑠，蓋出近俗。復別有牢燭，雕費采飾，亦虧曩制。方今聖政日隆，聲教惟穆，則古昔以敦風，存餼羊以愛禮，沿襲之規，有切治要，嘉禮實重，宜備舊章。謂自今王侯已下冠畢一酌醴，以遵古之義。醴即用舊文，於事為允。婚亦依古，以巹酌終酳之酒，竝除金銀連鑠，自餘雜器，悉用埏陶。堂人執燭，足充　　燎，牢燭華侈，亦宜停省。庶斲雕可期，移俗有漸。」參議竝同。奏可。

晉武太始二年，有司奏，故事皇后諱與帝諱俱下。詔曰，禮內諱不出宮，近代諱之也。建元元年，太常上朝堂諱訓。僕射王儉議曰：「后諱依舊不立訓。禮天子諸侯諱羣祖，臣隸既有從敬之義，宜為太常府君諱。至於朝堂榜題，本施至極，既（迨）〔追〕尊所不及，[51]禮降於在三，晉之京兆，宋之東安，不列榜題。孫毓議稱京兆列在正廟，臣下應諱，而不上榜。宋初博士司馬道敬議東安府君諱宜上榜，何承天執不同，即為明據。」其有人名地名犯太常府君及帝后諱者，皆改。宣帝諱同。二名不偏諱，所以改承明門為北掖，以榜有「之」字與「承」竝。東宮承華門亦改為宣華云。

漢末，蔡邕立漢朝會志，竟不就。秦人以十月旦為歲首，漢初習以大饗會，後用夏正，饗會猶未廢十月旦會也。東京以後，正旦夜漏未盡七刻，鳴鍾受賀，公侯以下執贄來庭，二千石以上升殿稱萬歲，然後作樂宴饗。張衡賦云「皇輿夙駕，登天光於扶桑」。然則雖云夙駕，必辨色而行事矣。魏武都鄴，正會文昌殿，用漢儀，又設百華燈。後魏文修洛陽宮室，權都許昌，宮殿狹小，元日於城南立氈殿，青帷以為門，設樂饗會。後還洛

陽，依漢舊事。晉武帝初，更定朝會儀，夜漏未盡十刻，庭燎起火，羣臣集。傅玄朝會賦云「華燈若乎火樹，熾百枝之煌煌』。此則因魏儀與庭燎竝設也。漏未盡七刻，羣臣入白賀，未盡五刻，就本位，至漏盡，皇帝出前殿，百官上賀，如漢儀。禮畢罷入，羣臣坐，謂之辰賀。晝漏上三刻更出，百官奉壽酒，大饗作樂，謂之晝會。別置女樂三十人於黃帳外，奏房中之歌。江左多虞，不復晨賀，夜漏未盡十刻，開宣陽門，至平旦始開殿門，晝漏上五刻，皇帝乃出受賀。宋世至十刻乃受賀。其餘升降拜伏之儀，及置立后妃王公已下祠祀夕牲拜授弔祭，皆有儀注，文多不載。

三月三日曲水會，古禊祭也。漢禮儀志云「季春月上巳，官民皆絜濯於東流水上，自洗濯祓除去宿疾為大絜」。不見東流為何水也。晉中朝云，卿已下至於庶民，皆禊洛水之側，事見諸禊賦及夏仲御傳也。趙王倫篡位，三日，會天淵池誅張林。懷帝亦會天淵池賦詩。陸機云「天淵池南石溝，引御溝水，池西積石為禊堂，跨水，流杯飲酒」。亦不言曲水。元帝又詔罷三日弄具。今相承為百戲之具，雕弄技巧，增損無常。

史臣曰：案禊與曲水，其義參差。舊言陽氣布暢，萬物訖出，姑洗絜之也。巳者祉也，言祈介祉也。一說，三月三日，清明之節，將脩事於水側，禱祀以祈豐年。應劭云：「禊者，絜也，言自絜濯也。或云漢世有郭虞者，以三月上辰生二女，上巳又生一女，二日中頻生皆死，時俗以為大忌，民人每至其日，皆適東流水祈祓自絜濯，浮酌清流，後遂為曲水。」案高后祓霸上，馬融梁冀西第賦云「西北戌亥，玄石承輸。蝦蟇吐寫，庚辛之域」。即曲水之象也。今據禊為曲水事，應在永壽之前已有，祓除則不容在高后之後，祈農之說，於事為當。

九月九日馬射。或說云，秋金之節，講武習射，像漢立秋之禮。

史臣曰：案晉中朝元會，設臥騎、倒騎、顛騎，自東華門馳往神虎門，[52]此亦角抵雜戲之流也。宋武為宋公，在彭城，九日出項羽戲馬臺，至今相承，以為舊准。

校勘記

↑ 曹郎中裴昭明儀曹郎中孔逿議　按「曹郎中」三字疑有譌，或「曹」上奪一字。元龜五百七十七「八座丞郎通關博士議」下疊一「議」字，然有儀曹郎中而無議曹郎中；且下云儀曹郎中孔逿，如裴昭明亦為儀曹郎中，則當云「儀曹郎中裴昭明、孔逿」，不當在孔逿姓名上更著職位也。據良政裴昭明傳，但言泰始中為太學博士，歷祠部通直郎，

不及歷官郎中事。

↑ 太元十三年　「太元」原譌「泰元」，各本並譌，今改正。按太元，晉孝武帝年號。

↑ 尚書堯典咸秩無文　按「堯典」當作「洛誥」。

↑ 或（於）〔仍〕前郊年　據毛本、殿本、局本改。按通典禮典作「因」。

↑ 或別〔更〕始　據通典禮典補。

↑ 檢晉明帝太寧（五）〔三〕年南郊　按太寧無五年，晉明帝卒於太寧三年九月，下云「其年九月崩」，南史王儉傳載儉議，亦云「晉明帝太寧三年南郊，其年九月崩」，明「五」乃「三」之譌，今改正。

↑ 魏太和元年正月丁未　「太和」原譌「泰和」，各本並譌，今改正。按太和，三國魏明帝年號。

↑ 泰始薄加脩廣　「泰始」原譌「太始」，各本並譌，今改正，按泰始，宋明帝年號。

↑ 今（棟）〔帳〕瓦之構雖殊　據元龜五百七十七改。按棟瓦不當云殊，帳幕與瓦屋始能云殊。

↑ 春秋傳曰龍見而雩〔雩之〕（止）〔正〕當以四月　按原文有奪譌，今據禮記月令鄭注增改。

↑ 孟夏雩禜祈甘雨　「禜」原譌「榮」，據毛本改正。按南監本、殿本、局本作「祭」。

↑ 蓋是（呼）〔吁〕嗟之義　據南監本及通典禮典改。按：鄭玄月令注云：「雩，吁嗟求雨之祭也。」

↑ 光祿大夫王逡之謂宜以世（祖）〔宗〕文皇帝配　據元龜五百七十八改。按鬱林王即位，追尊其父文惠太子長懋為世宗文皇帝。

↑ 歷代配帝何止於（郊）〔二邪〕　據通典禮典、元龜五百七十八改。按通典禮典作「歷代配帝何止於二」，無「邪」字。

↑ 〔此〕禘謂祀昊天於圜丘也　據元龜五百七十八補，與禮記祭法鄭注合。

↑ 祭上帝於南郊曰〔郊〕祭（祀）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　據局本及元龜五百七十八增刪，與禮記祭法鄭注合。

↑ 天子崩國君薨則〔祝〕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（乎）〔也〕　據通典禮典增改，與禮記曾子問合。

↑ 特以喪禮奉新亡者（至）〔主〕於寢不同於（古）〔吉〕　據通典禮典改。按左傳僖三十三年「特祀於主」。杜注云：「以新死者之神，祔之於祖。尸柩已遠，孝子思慕，故造木主，立幾筵焉。特用喪禮，祭祀於寢，不同之於宗廟。」至與主，古與吉，皆形近而譌。

↑ 又（宜）〔且〕即心而言　據毛本、局本改。

↑ 用家人禮　「用」原譌「甲」，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局本譌「申」。張元濟校勘記云：「按『甲』為『用』之譌，前有『牲牢服章，用家人禮』可證。」今據張說改正。

↑ 司士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　按儀禮原文作「司士三人升魚、腊、膚，魚用鮒十有五而俎」。何諿之議引儀禮有脫文，而又不知魚、腊、膚為三物，誤讀「司士升魚腊膚魚」為句，遂有腊魚、鮮魚之說。

↑ （故）驃騎大將軍王敬則（故）鎮東大將軍陳顯達　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：「按敬則、顯達二人此時見存，不應加『故』字。校刊者妄意配饗廟庭之人必已身故，謬加此字耳。」今據刪。按南史齊紀不誤。

↑ 既無先准　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：「宋順帝諱準，故沈約史『準』皆作『准』，南齊書『先准』、『前准』、『舊准』等，皆『準』之省也。」

↑ 上公（年）〔無〕大裘玉輅　據元龜五百七十八改。按周禮，王祀天乃服大裘，乘玉

輅，上公不得祭天，無此等車服。明「年」字乃「無」字之譌。各本作「有」，亦譌，蓋疑「年」字之譌而臆改也。

↑ 天子嘗禘郊社五禮之祭　按「五禮」禮記曾子問作「五祀」。

↑ 火〔及〕日蝕則停　據通典禮典、元龜五百七十七補。

↑ 士孫瑞議以日蝕廢（社）〔冠〕而不廢郊　據通典禮典、元龜五百七十七改。按下云「郊社不殊」，明不當廢社而不廢郊，作「冠」是。

↑ 王者父天親地　「親」通典禮典、元龜五百七十七並作「母」。按「父天母地」一語，見於緯書春秋感精符。

↑ （及）〔乃〕未知失在何時　據元龜五百七十八改。

↑ 陰氣（向）〔在〕北則〔位〕宜向南　據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局本增改。

↑ 非接對之時也　「非」原譌「兆」，據殿本、局本改正。

↑ 求幽之論不乖歟　按元龜「不」下有「亦」字。

↑ 後移宮南自當〔如禮〕　據元龜五百七十八補。

↑ 鄭玄又云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　按此亦周禮大宗伯原文，「鄭玄」二字疑衍。

↑ （敬）〔故〕朝以〔二〕分　據殿本改。按南監本、毛本、局本作「敬朝以二分」，通典禮典作「朝敬故以二分」。

↑ 〔服無〕旒藻之飾　據通典禮典補。

↑ 極文章之（義）〔美〕　據通典禮典改。

↑ 竊謂宜依此拜日月　按通典禮典「依」作「服」。

↑ （法）〔注〕曰吉亥　據御覽五百三十七引及元龜五百七十七改。

↑ 日幹也　「日」通典禮典作「甲」。下「有事於天用日」，通典「日」亦作「甲」。

↑ 孝孫（其）某　「其」為「某」之形譌，今據儀禮少牢饋食禮改。

↑ 鄭又云必用丁（巳）〔己〕者　按儀禮少牢饋食禮：「日用丁己。」賈疏云：「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為柔日。」此丁己特標兩柔日，非日辰相配之丁巳也。各本並譌，今改正。

↑ 凡置生二百人　按通典禮典、元龜五百七十七並作「二百二十人」。

↑ 釋奠日備帝王禮樂　按元龜五百七十七「備」上有「宜」字。

↑ 禮雖有嫡子〔無〕嫡孫　據通典禮典補。按儀禮喪服云「有嫡子者無嫡孫」，為此語所本，明脫一「無」字。

↑ 宜使太常持節加冠　按「加冠」上通典禮典兩引皆有「一」字。

↑ 筮日筮賓　「筮賓」通典禮典作「戒賓」。

↑ 醴本古其禮重　「古」下元龜有「味」字。按下云「酒用時味，其禮輕」，時味對古味而言，有「味」字是。

↑ 詳記於經文　元龜無「記」字。按「記」原譌「計」，今據南監本、殿本改正。

↑ 即可擬古設（禮）〔醴〕　據南監本、局本及元龜五百七十七改。

↑ 既（迨）〔追〕尊所不及　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云「迨」當作「追」，今據改。按元龜亦作「追」。

↑ 自東華門馳往神虎門　「往」原譌「皇」，據南監本、殿本、局本改正。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